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26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洪鎂黛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陳美玲

追 加

被 上 訴 人 孔令馨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1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聲明請求：(一)原審判決應予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陳美玲及追加被上訴人孔令馨就附表編號1、2之保險契約，於109年8月27日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人壽)申辦要保人變更，並於109年9月1日完成變更之行為，應予撤銷。(三)確認被上訴人陳美玲對被上訴人國泰人壽如附表編號1、2之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(解約後為解約金)債權金額新臺幣(下同)69萬4,830元存在。又前開上訴聲明第(三)項訴訟標的價額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抗字第91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9萬4,830元確定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內容可資參照)，故上訴聲明第(二)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撤銷保險契約價值即69萬4,830元計算。又確認訴訟與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

01 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
02 的範圍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為69萬4,830
0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9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04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
05 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上訴人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1項第4款之
06 規定，補正上訴理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12 書記官 賴恩慧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被保險人	保險人	險種類別	險種項目	主/附約
1	陳美玲	國泰人壽	健康保險	防癌	主約
2	陳美玲	國泰人壽	人壽保險	一般	主約